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三）上午九時

◎ 地點：線上會議室

◎ 主席：李副校長俊璋

記錄：劉沛翰

◎ 應出列席人員 26 人

當然委員—李副校長俊璋、林學生事務長麗娟、姚總務長昭智（薛丞倫代）、王主任明洲、呂主任兆祥

教師委員—彭副教授怡禎、徐助理教授欣萍、

學生委員—宿委會葉主委宥廷、宿委會李副主委佳翰、駱副主委品翰（曾千軒代）、郭副主委怡辰（嚴涵誼代）、學生會代表陳彥臻

列席人員—邱組長淑華、王淑娟、李羽珊、林幼絲、林筱萱、林宥萱、吳仁琥、許綿分、黃郁芳、鄭登彰、董雨昇、劉沛翰

請假委員：陳副教授高欽、系聯會詹會長可維

壹、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本次與會，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

貳、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參閱附件 1, (P.3)

參、 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參閱附件 2 (P.4)

肆、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說明：

一、本次修正概要：第九條第一項：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規範，學生若有欠費之行政管理措施，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畢業證書做不當聯結。如有欠費，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二、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111 年 4 月 19 日宿委大會、111 年 5 月 3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中文）、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

擬辦：擬於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如附件 3(P.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12)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主席結論 無

柒、 散會 9 時 38 分

附件 1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

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本校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標準。	住服組	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執行本次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標準。	解除列管
第二案：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並進行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潤飾	住服組	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暫調整本校研究所男生宿舍光復三舍為大學部女生宿舍，俟本校東寧宿舍落成啟用後，再重新規劃床位配置方式。	住服組	照案通過，相關整建費用將以自籌經費進行。	解除列管

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110/12—111/05）

一、宿舍營繕及硬體建設：

(一) 東寧校區第一期宿舍興建進度：基礎大底及地下二樓頂板之水泥灌漿已完成，目前進行地上一樓的結構施作。預計 112 年 9 月 30 日完工，開放 113 年 9 月入學學生申請入住。

(二) 光復紐帶宿舍區計畫進度：整體工程分兩期，施工進度：

1. 第一期：

【結構補強及拆除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開工，總工期 90 日曆天。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竣工。

【室內裝修】1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廠商評選，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開工，光二舍室內裝修部分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光一舍室內裝修於 11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2. 第二期：【景觀工程】截至 111 年 4 月止仍未成功發包。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設計師永續中心、營繕組及住服組重新檢討發包設計書圖。

(三) 學生宿舍 12 棟宿舍監視器增設更新工程：110 年 8 月 12 日順利招標，工期 200 日曆天，於 110 年 9 月 28 日開工，111 年 1 月 26 日竣工，1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驗收，現正進行最後的結案資料製作。

(四) 老舊宿舍整建：以下三案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於針對申請教育部補助需要，進行初步討論與方案供永續設計創新中心及建築師參酌。

1. 光復三舍整建：原擬申請教育部整建補助款，惟因考量申請補助款後須籌措高額自付款，決議取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改以自籌經費進行。相關資料重新簽核中。

2. 敬一舍浴室廁所整建：奉指示本案將委託建築師以及永續設計創新中心參與，申請教育部整建補助。預計 112 年 7-11 月及 113 年 7-11 月，分年分棟施做。

3. 光一舍外牆雨遮及窗戶更新：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奉鈞長核定，本案工程預算約 1,400 萬元，施工期成預估為 112 年 7 月-12 月。

二、宿舍行政暨服務事項：

(一) 宿舍行政業務：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概況（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退宿 595 人、補宿 56 人、換宿 216 人。實際住宿人數共計 5170 人（未含短期交流住宿人數）。

2. 111 年度寒假營隊：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本校防疫小組宣布 111 年寒假營隊暫停辦理。
3. 自主健康管理宿舍：配合本校防疫工作，光三舍作為境外生自主健康管理宿舍，及密切接觸者與確診者（輕症）住宿生隔離住宿。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已逾 200 人次申請入住，期間由本組同仁輪流排班（含週休及國定假日）協助同學進住、離宿、日常送餐與物資補給工作。
4. 開放勝四舍、勝六舍廚房予居民申請使用，開放勝六舍 3F 祈禱室予穆斯林學生會申請使用，並製作相關文宣，提醒同學使用時務必落實防疫政策。。

（二）餐廳行政業務：

1. 餐廳督導與管理：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台南市政府規定，滾動式調整餐廳容留人數、桌椅數及夾菜等營運方式。

2.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宿舍餐廳修繕項目：

（1）光復餐廳：

- i. 完成廚房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驗收（包含水溝坡度、廢水排放流速與儲水槽門），人員試用上反應需加購攔渣槽及加水測試後須加高坡度等後續作業，已全數完成。
- ii. 安排寒假期間餐廳廚房地磚破裂整修，及外場燈管修繕等事宜。

（2）敬業餐廳：其協力廠商一豆公司不慎撞壞敬一舍地下室車道樑柱，廠商已完成修復，並完成和解程序。

3. 光復及敬業餐廳營運：

（1）光復餐廳：處理光復紐帶施工鷹架可能導致人員出入安危問題，已先暫停全家超商出的入口，已完成告示及封閉。

（2）敬業餐廳：處理敬業餐廳得標廠商樂琪美食料理原申請 110-2 學期撤駐，後改為外帶的經營模式等相關事宜，使同學可持續在 1 樓大門出入口處購買早、午餐，本組持續有租金收入。

（三）床位管理 E 化系統

1. 完成開發項目：

- （1）Bug：系統多項 bug 修正。
- （2）床位系統，多項更新。
- （3）配合行政需求製作多項資料查詢程式。
- （4）配合行政需求製作多項問卷程式。

2. 開發中項目：

- (1) 床位系統：離宿清點系統（進度 40%）。
- (2) 住宿 E 網入口：線上離宿清點系統，清點組（進度 70%）、開單組（進度 70%）、學生預約系統（40%）。

3. 待開發項目：

- (1) 床位系統，宿舍電費，住宿生離宿電費檔案上傳。
- (2) 住宿 E 網入口，各項『床位申請』，增加放棄登記的選項。
- (3) 住宿 E 網入口，特殊床位保留申請，增加抽籤加權設定。
- (4) 床位系統，門禁卡系統控制（臨時卡須對應學生，學生證直接使用學號），結合入住時間、離宿時間的設置。
- (5) 床位系統，住宿生資料配合門禁卡控制增加入住時間及離宿時間設置。
- (6) 床位系統，宿舍線上報修。
- (7) 學生住宿歷年紀錄查詢系統、宿舍場地出借系統、線上學生報告書系統。

三、 宿舍活動：

1. 宿委會之輔導與運作

- (1) 宿委大會：110 學年截至 111 年 5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 (2) 學生宿舍違規審議會議：110 學年截至 111 年 5 月共計召開 7 次會議。
- (3) 宿委選舉：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5 日完成宿委選舉線上投票，計有光二舍 1 名、勝一舍 1 名、勝九舍 1 名、敬一舍 1 名、敬三舍 1 名參選，共選出 1 名宿委。補選於 4 月 29 日開放報名，5 月 17 至 5 月 23 日線上投票。

2. 宿舍活動與文化營造：

- (1)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於各宿舍辦理「期末 all pass，心願祝福活動」，每日 18:00-21:00 間於各宿舍定點，透過住宿生心願祝福卡填寫，給予自己與他人期末考鼓勵，並提供參與活動同學一份暖心的飲品或點心，參與人次逾 3,700 位住宿生。
- (2) 規劃辦理 2022 宿舍生活學習工作坊，以「健康樂活」為主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4 月 6 日完成 2 堂「紓壓瑜伽」課程，住宿生繁忙的課業中，停下來享受片刻寧靜，參加靜態的紓壓活動，調劑身心靈。
- (3) 規劃辦理「勝八九舍 110-2 期中應援傳情活動」內容，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期中考期間辦理完畢，本次共 101 位住宿生參與，透過住宿生傳情給同學及朋友，給予自己與他人期中考鼓勵，並由宿舍贊助接受傳情同學一份點心。
- (4) 111 年 04 月 20 日於住服組廣場前規劃辦理捐輸幸福-捐血活動，本活動為宣導捐血對大學生身體、心理以及社會層面的好處，共有 158 人參與、捐出 192 袋熱血。活動圓滿順利。

- (5) 勝一二三舍規劃辦理「來自角落的溫暖」二手市集活動，於 111 年 04 月 11 日至 111 年 05 月 06 日間學生自行參與放上不需要的物品，其餘住宿生取用並捐獻金額，活動結束後將全數將捐款捐出與公益單位。
- (6) 規劃辦理敬業及光復母親節明信片免費寄送活動，為慶祝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在因應防疫期間選擇舉辦非群聚類型之活動，邀請宿舍居民提筆撰寫對家人的感念之情，透過手寫溫度與思念化為明信片寄送。111 年 4 月 7 日發放、111 年 4 月 19 日回收並寄送明信片。共寄出 161 張明信片，本國 107 張、境外 54 張。活動圓滿順利。
- (7) 敬業及光復校區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22 日、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宿舍火災防治、地震逃生講習活動。邀請 2 位消防隊現役隊員，講授火災防治與地震逃生等相關知識，讓住宿生能透過簡報、影片及實際操作，增進防災的相關知能。期望住宿生能透過此活動，增進防災的相關知能，並落實在宿舍生活中。此次參與總人數共計 178 位，活動圓滿結束。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96.06.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6.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甲方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第二條 本契約約定內容包含如下：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二、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 三、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
- 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 五、 各舍住宿生活公約。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宿舍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

第四條 租用物：本契約租用標的物為甲方配予乙方之寢室床位、家具及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第五條 本契約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公告收費標準。

第六條 租用宿舍之使用限制：

- 一、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

- 二、 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體檢，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 三、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違反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 四、 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設施。乙方於交還寢室時，應負責回復原狀。
- 五、 宿舍設有公共設施者，乙方須遵守其使用規則。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回復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宿舍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繕。住宿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違規記點五至八點。
- 二、 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須洽甲方申請退宿。乙方於辦理退宿或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
- 三、 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甲方公告為之。如乙方於申請床位後，提出退宿、調動宿舍或寢室之申請，申請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但有特殊狀況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與相關說明，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得免收手續費。
- 四、 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甲方得重新調整乙方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贖餘住宿費用。
- 五、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無法回復者，依實際費用賠償。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 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及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 二、 契約終止或租用期滿，乙方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宿舍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
- 三、 前款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經甲方公告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外，且不退還已繳交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應由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
- 二、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未於甲方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須補辦或辦理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三、 乙方須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須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四、 借用磁卡、鑰匙或其他宿舍公物，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第十二條 本契約採線上方式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宿舍別 Dormitory		寢室別 Bedroom No.			
乙方 Party B		法定代理人 Signature of Legal Guardian			
甲方 Party A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校長蘇慧貞 President Huey-Jen Su	代理人 Acting Representative	住宿服務組組長邱淑華 Chief of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Chiu, Su-Hua

*本契約中英文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

This contract was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Appendix：Price List of Dormitory Property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單人床 Single Bed	1	NT\$ 8,000	書桌 Desk	1	NT\$ 7,000
椅子 Chair	1	NT\$ 600	木門 Wooden Door	1	NT\$ 3,000

衣櫥 Closet	1	NT\$ 6000	百葉窗 (窗簾) Window Blinds (Curtain)	1	NT\$ 1,500	
紗窗 Screen Window	1	NT\$ 800	蓮蓬頭 Shower Nozzle	1	NT\$ 500	
電扇 Electric Fan	1	NT\$ 1500	燈座 Desk Lamp	1	NT\$ 1,100	
抽屜 Drawer	1	NT\$ 750	毛巾架 Towel Rack	1	NT\$ 400	
書架 Bookshelf	1	NT\$ 1,000	冰箱 Refrigerator	1	NT\$ 6,000	
鏡子 Mirror	1	NT\$1,100	冷氣相關設備 Air-Conditioner and Related Appliances	1	NT\$ 24,000 依各宿舍價格為準 Prices vary with different dormitories	
門鎖 Door Lock	1	NT\$ 300	冷氣遙控器 (不含電池) Air-Conditioner Remote Control (with no battery)	1	一般 Normal	NT\$ 800
					變頻 Inverter	NT\$ 1200
鋁門框 Aluminum Door Frame	1	市價 Market Price	冷氣電力卡	1	NT\$100	

說明： 1.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

2.未列入之家具，以市價計算。

3.宿舍財產清單依據各宿舍實際狀況執行之。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4.13 住服組組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4.19 宿委大會討論通過

111.05.03 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 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及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二、 契約終止或租用期滿，乙方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宿舍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p> <p>三、 前款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p>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 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及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u>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u>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二、 契約終止或租用期滿，乙方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宿舍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p> <p>三、 前款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p>	<p>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規範，學生若有欠費之行政管理措施，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畢業證書做不當聯結，爰修正之。</p>